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United Ho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由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

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無條件日期)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將須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仍然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載於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United Home Limited與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合併文件(「合併文件」)。除另有明確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不遲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要約有效接納，使彼等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涉及75,577,6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34%)(「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惟尚未接獲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處置(i)845,84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及(ii)12,350,000份購股權，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約24.33%，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處置任何其他股份權利。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1,421,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97%。因此，要約條件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無條件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須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仍然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除上述者外，載於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要約，務請參閱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接納程序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另行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

應向根據要約交回股份／購股權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匯款(扣除賣方之股份要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自股份過戶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留意，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要約將仍可供接納。

承董事會命
United Home Limited
董事
章知方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本集團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